

华泰财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四川示范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下水道堵塞反水造成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包括管道自身损失）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 （一）因被保险人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致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二）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主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为限，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